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